

证券代码：184041

证券简称：G21扬化1

证券代码：2180362

证券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了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现定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上交所）：184041

（三）证券代码（银行间）：2180362

（四）证券简称（上交所）：G21扬化1

（五）证券简称（银行间）：21扬化绿色债01

（六）基本情况：本期债券起息日期为2021年9月3日，发行期限为7年，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发行金额为7亿元，票面

利率为 4.40%，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3.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2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人代理人（详见下文债权人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人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人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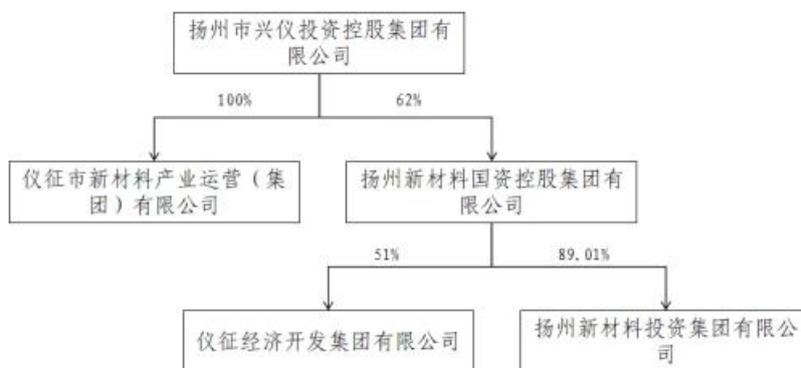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债权人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并追加兴仪投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仪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及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仪征经开”）51%股权划无偿转至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将所持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产业运营”）100%股权无偿转至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仪投资”）。

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2023年末/2023年度，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仪征经开	1,460,632.10	32.40
	产业运营	421,361.77	9.35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4,508,376.24	100.00
净资产	仪征经开	510,270.67	32.76
	产业运营	79,136.02	5.08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1,557,368.50	100.00
营业收入	仪征经开	88,724.35	35.00

	产业运营	57,499.68	22.69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253,468.38	100.00
净利润	仪征经开	7,875.06	39.55
	产业运营	1,306.87	6.56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19,913.05	100.00

仪征经开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的30%，该事项涉及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

仪征经开和产业运营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的50%，该事项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已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重组、解散、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告，为保护发行人存量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兴仪投资同意为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的存量无担保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进行全额担保，对存量有担保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在原担保方无法偿付时，对差额进行补足。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担保函及决策审批文件已经出具。存量债券增加兴仪投资担保和差额补足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划出的标的公司资产仍属于债券偿还时的可变现资产，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该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之“第二节 简化程序”之“4.2.2项：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

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为便于发行人相关程序的执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现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并追加兴仪投资担保。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2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发行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

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债权代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其他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李子豪

电话：17865192278

电子邮箱：lizihao@xyzq.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2层

邮编：100022

八、附件

1、关于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1:

**关于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并追加兴仪投资担保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持有人会议通知

			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并追加兴仪投资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会议通知

合计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